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壹. 結論

綜合上述法規層面與業者訪談之結果，可歸結出農企業在面對兩岸不同法規制度與市場背景下所遭遇之問題：

一、 台灣方面

(一) 個別品種之實質衍生品種界定方式未明，易使品種經營者無所適從。

台灣為強調對育種者之保護，依 UPOV91 之文本訂定了實質衍生品種保護之規範，然因未有各植物之實質衍生品種與新品種界定方法，反使品種經營者無所依歸，形成了各自闡述的現象，反而無法達到當初保護育種者之目的。

(二) 品種權審查及田間試驗之執行皆非由專責機關實行，對於審查速度及審查經驗累積，及相關試驗準則訂定上，皆有不利之影響。

目前品種權相關法規之制定、推廣、管理及執行皆由農糧署轄下之種苗管理科統籌管理，有審查需要時由遴選出之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之，並由其指定之單位進行田間試驗，如此一來，由於執行人員不足，且經驗累積不易，自然易產生如農企業訪談中所提及之審查速度較慢、審查人員專業度疑議等問題。

(三) 在品種權概念推廣上仍有待加強。

台灣農民雖已有初步品種權概念，較大陸為佳，但因了解不足或苟且心態，侵權問題為數不少，間接影響農企業申請品種權意願。而學研單位雖對品種權有所認識，但對研發過程之措施仍嫌不足，影響後續農企業技轉經營之意願。

(四) 台灣業餘育種者與企業經營者間缺乏溝通管道，無法將現有資源有效經營。

新品種對於農企業而言，向來是珍貴的資產，然受限於企業規模，大部分農企業並無力成立專屬之研發單位，因此向外購買就成為新品種來源之重要管道。台灣業餘育種者為數不少，但由於業餘育種者與農企業間少有溝通管道，因此農企業不易得知新品種育成消息，育種者亦無力進行商業開發，徒然造成研發資源之浪費。

(五) 基因轉殖作物採片段式保護規範，不利於未來基因轉殖作物種植之管理。

基因轉殖作物因台灣尚無大規模商業種植的狀況，市場上植物品種經營亦以非基因轉殖作物為主，而台商赴大陸經營種苗產業亦以非基因轉殖作物為產品標的，因此目前法規對基因轉殖作物之實際影響尚不明確，然純由法規面觀之，台灣對基因轉殖作物之片段性規範在未來基因轉殖作物之經營上，可能產生的漏洞(如基因轉殖作物種植上相關之安全管理問題)是可預期的。

二、大陸方面

(一) 農民免責範圍廣、品種權保護範圍狹窄、及品種權保護年限短等問題影響育種者申請品種權意願。

對赴大陸經營農企業之台商而言，由於多屬中小企業規模，在有限資源情況下，若品種權保護之範圍仍較為侷限，保護年限又較短，則耗費成本與時間申請品種權保護，並不符合企業利益，申請意願自然不高，相對所冒之經營風險亦較高。

(二) 法規定訂詳盡，但推廣不足，且執法不嚴，影響品種權效力。

由於品種權概念推廣不足，大陸農民品種權概念缺乏，加上執法不嚴，侵權者易有苟且心態，使得品種剽竊狀況嚴重，直接影響農企業申請品種權及引進新品種意願。

(三) 大陸幅員廣大，通路及運輸問題易成為影響農企業發展之重要因素。

(四) 由於大陸品種權維權不易，經營模式及品種維護配套措施成為主宰成敗

之關鍵。

貳. 建議

上述問題涵蓋法規面及執行面，成因複雜亦不易解決，需政府及農企業本身共同努力，營造出友善之經營環境，方有利於台灣農業之發展，因此針對政府及農企業方面可作之努力，將分別提出以下之建議。

一、 政府層面

(一) 實質衍生品種保護宜採階段式進行

實行實質衍生品種保護之初衷原在加強對育種者之保護，以免一些針對新品種進行之些微改良達到規避原育種者權利之問題，然而由於目前實質衍生品種之定義尚屬概念性定義，並未有實際執行上之準則，雖國際上已有少數植物之實質衍生品種界定建議標準¹⁴⁹，但大多為大宗作物，非國內農企業申請品種權保護之主力作物，因此並無實質上之助益。故建議實質衍生品種之保護宜依各品種界定方法之發展，分階段進行保護，以減低育種者及種植者之困擾與疑異，達到原立法之美意。

(二) 建立邊境查驗程序，杜絕侵權產品之回銷

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中，進出口亦為權利保護中的一個重點，其中的直接加工產品保護更是為了防止品種被偷帶至國外種植，經加工處理後回銷國內，導致權利人損失之侵權問題。在國外案例中，如日本熊本縣蘭草被偷帶至大陸種植後製成榻榻米回銷日本的案件¹⁵⁰，此一立法的確能有效地達到維護權利人權利之效果，然此一結果亦有賴於相搭配之海關查緝措施¹⁵¹，方能阻絕侵

¹⁴⁹ 請參照世界種子協會網站，網址：

[http://www.worldseed.org/cms/medias/file/PositionPapers/OnSpecificTechnicalSubjects/Principles_of_a_Code_of_Conduct_in_Essentially_Derived_Varieties_of_Perennial_Ryegrass_20020529_\(En\).pdf](http://www.worldseed.org/cms/medias/file/PositionPapers/OnSpecificTechnicalSubjects/Principles_of_a_Code_of_Conduct_in_Essentially_Derived_Varieties_of_Perennial_Ryegrass_20020529_(En).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17日。

¹⁵⁰ 請參照網址：

http://big5.nbsti.gov.cn/big5/////GovInfo/Content.aspx?CID=00004&CID1=00001&CID2=00002&CID3=00004&Info_ID=26d8e7b2-c54c-4463-9d1b-cde750fa4894&Page=1，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17日。

¹⁵¹ 請參見日本關稅定率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林廷機，2006)。

權行為之發生。反觀國內，雖有針對進出口部分進行保護，然因無完善相配套之海關查緝措施與檢測配合單位，致使權力人無法得到有效之保護。若能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相信對於育種者申請品種權之意願亦能大幅提升。

而在建立海關查緝措施之實務層面上，可參考邊境管制措施較為完善之日本的方式為之。在日本，除植物新品種保護相關法規中明訂有關於育種者擁有關於其具品種權品種之進出口排他權外，在「關稅定率法」中亦有相配合之法條，使海關可依此法條進行相關查緝動作¹⁵²(林廷機，2006)，如沒收、廢棄、或送回輸出國等。此外，權利人若認為某一批進口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虞，亦可在提供擔保金的情況下，請海關對該批商品進行扣押。針對該扣押商品，海關則會請日本農林水產省提供必要之協助，進行侵權與否之判定。而權利人亦可尋求 G-men 組織之協助，進行侵權與否之鑑定。

(三) 成立品種權審查、試驗、試驗準則擬定專責單位

正如結論所言，目前台灣執行品種權立法、審查、推廣、試驗之單位，不僅人員不足，審查上亦採任務性編組，不利於相關知識之累積，亦容易拖慢整體進行速度，加上田間試驗單位多是委託農委會轄下試驗場所進行，亦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因此建立一獨立專責之品種審查機構，建立品種權審查官之編制，實有其必要性。此外，由於台灣農企業及育種者普遍資源不足，在申請品種權保護外，大多無力進行侵權植株鑑定等工作，導致徒有權利保護，卻無法實際執行維權行動之窘境，建議亦可針對此點，仿照日本 G-men 組織提供侵權諮詢、侵權鑑定、侵權蒐證等服務¹⁵³，相信亦可增加育種者申請品種權之意願，也可增進品種權申請所帶來之實質效益。

(四) 成立品種資訊交流平台，以利新研發品種後續開發

¹⁵² 關稅定率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有九項禁止輸入之物品，其中即包括「育種者權之物品」。此外，在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中亦規定：「稅關長就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及第九款之被輸入貨物，得將其沒收或廢棄，並得命令該貨物之輸入者將貨物送返輸出國」。

¹⁵³ 請參照李紅曦，2008 論文及 G-men 網站：<http://www.ncss.go.jp/>。最後瀏覽日：2009 年 7 月 17 日。

在台灣，農企業植物新品種之來源大多是透過自行研發、花卉展售會(競賽)、口耳相傳、或尋找固定育種者合作之方式而來，而育種者研發出之新品種，則是靠育種者本身的人脈網絡尋找可開發之合作對象，買賣雙方間之溝通不足，無法達到研發資源充分運用之效果。在訪談農企業時，企業經營者亦曾針對此一狀況提出建議，希望能針對台灣育種者進行調查統計，建立聯繫管道，以增加農企業尋找新品種來源之機會，可見建立品種資訊交流平台確有其需要。

一般而言，技術交易之模式不外乎技轉與技術媒介網絡(如學校之技轉中心)、技術交易市場、私人技術媒合中心、及技術博覽會等(林炳忠，2003)，在品種權交易中，也有著大同小異的狀況。依據周衍平等(2008)針對大陸品種交易所作之研究，大陸目前品種權交易之模式有以下數種：直接交易(育種者或企業憑藉人脈訊息等自行尋求交易)、品種權展售會、品種權交易所或交易中心、及網路交易平台，以台灣現狀而言，前兩項是常採用之模式，然直接交易在訊息蒐集方面有其相當之困難性，品種權展售會所需成本高、且常見因防護不足導致品種外流之情況，故發展其他品種交易模式有其需要，網路交易平台搭配交易中心之模式便是可嘗試之模式，既可達到訊息快速流通目的，亦可兼顧品種權交易之特性，為育種者及農企業經營者搭建溝通之橋樑，促進研發資源之開發。

(五) 研議協助有需求之農企業或學研單位赴大陸為其研發出之新品種申請品種權保護

以台灣目前現況而言，將開發之新品種攜至大陸申請品種權是不許可的，然而一味的禁止並無法阻絕育種者赴大陸發展，開發新市場之行為，反而在私下交流的情況下，因未尋求權利保護而導致品外流之後果更加嚴重，因此若能研擬出適宜模式，協助有需要之育種者尋求權利保護，應會對品種保護會有更大之助益。

(六) 整合現有基因轉殖作物研發、審核、管理、製造、運用之相關法規，根

絕分段管理產生之漏洞

二、農企業層面

(一) 建立企業內部品種權管理審視制度

申請品種權與否向來是農企業所需面臨的重要問題，如不申請品種權，需擔心取得或新研發出之新品種是否能得到適當之保護，若申請品種權，申請品種權所需付出之龐大時間與金錢是否是企業本身可負擔、未來收益是否又足以支付此一成本、或是企業是否有能力執行未來遭遇侵權行為時所需進行之維權行為，卻又是企業所需考慮的問題。針對申請品種權與否的決定，由洛克斐勒基金會資助之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in Health and Agricultural Innovation-a handbook of best practices 一書中，提出了數項考慮重點可供參考：

- 1、 未來權益金或相關收益是否能支付申請品種權過程中所需付出之成本？
- 2、 新品種與現有標準品種相較是否有足夠的優勢？此優勢是否足夠引起種子公司、育種者、及農民之運用種植興趣？
- 3、 新品種未來市場會有多大？
- 4、 適宜種植該品種之地理範圍有多廣？
- 5、 是否有任何公司或育種者會對該品種有特別的興趣？

當然，要針對一新品種完成上述各點所提出之調查並不容易，但若能為新品種進行足夠之評估，對於新品種效益之發揮，定能達到最佳之效益。

品種權管理審視制度除上述品種權申請決定外，應還包含了每年為所擁有之新品種重新檢視之部分，視新品種開發狀況及公司發展方向，決定是否維權或轉賣處置新品種，以節省企業資源，促進企業長久發展。

(二) 善用各種品種保護措施，配套運用

由農企業訪談中可知，大陸品種權保護在執行層面還是有較多問題的，農

民的智慧財產權觀念不足，品種剽竊情況嚴重，因此相對品種權執行效率較差，在此情況下，善用各種品種保護措施，如營業秘密、契約¹⁵⁴、商標等搭配運用，也就格外重要。如 F 公司所採行之各項品種保護措施便是一個很好的範例。

(三) 針對企業目標市場擬定經營及品種保護策略

大陸氣候多樣，市場廣大，對農企業而言，的確是一個極具吸引力之市場，然而品種剽竊狀況之嚴重，農民智慧財產概念之不足，卻也是發展上的一大阻礙，若欲前往發展，相關之經營及品種保護策略便相形重要，如是否要將研發單位設於該處、研發出之新品種是否在該處優先推出、或是僅將其作為生產基地等，都是亟需考量之重點。而若企業發展市場是集中在日本、歐美等地，由於上述國家品種權保護效力佳，針對目標市場進行智財佈局，亦可充分保護新品種。

(四) 赴大陸發展前宜先針對企業主力產品進行完整之市場、通路、氣候...調查，勿冒然挺進

大陸市場廣大，人工低廉，固然有極大之吸引力，然正如訪談之農企業所言，由於土地幅員遼闊，相關衍生之運輸、通路、氣候問題複雜，加上植物本身即有氣候敏感、容易毀壞、及保存期限短等問題，若未有完善之計劃，其發展效益恐不如一般民生消費用品及電子產品，先前眾多農企業煞羽而歸之前例便是最好的借鏡。

現今種苗相關產業之經營，已非傳統純粹看天吃飯產業，企業經營模式及智慧財產經營已成決勝關鍵，若仍以傳統的種植—買賣模式處理之，則受限於植物本身特性及農民種植水準之提升，品種極易外流，造成一窩瘋種植而使其價值劇降之後果，單一品種之獲利易在短時間內歸零，不利於企業永續經營，即使企業不斷有新品種研發產生，亦無法負荷相關之成本，更何況新品種研發

¹⁵⁴ 品種授權買賣等契約應注意事項，請參考附錄二。

往往耗時費力，非短時間一蹴可幾。因此，妥善規劃農企業之經營模式，並衡量企業資源進行智慧財產策略規劃，因地制宜，將是未來農企業經營所應重視之一大議題。